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—吐鲁番于孜乡—下吐鲁番于孜村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-吐鲁番于孜乡-下吐鲁番于孜村 (标的名称)
,属于 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伊宁县第一</u>
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7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088.75</u> 万元,资
产总额为29297.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
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。

日期: 2024年7月1日